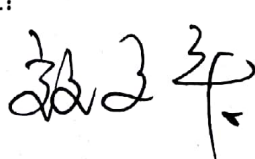


施土表40 建筑装饰装修门窗玻璃安装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GDJ-FSGF-012

工程名称	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开关站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土建部分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》(JGJ 214-2010)			
1	4.12.1 人员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,易于受到人员和物体碰撞的铝合金门窗应采用安全玻璃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2	4.12.2 建筑物中下列部位的铝台金门窗应使用安全玻璃: 1 七层及七层以上的建筑物外开窗; 2 面积小于1.5m2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。 3 倾斜安装的铝合金窗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《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》(JGJ 103-2008)			
3	3.1.2 门窗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必须使用安全玻璃: 1 面积大于1.5m2的窗玻璃; 2 距离可踏面高度900mm以下的窗玻璃; 3 与水平面夹角不大于75°的倾斜窗,包括天窗、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; 4 7层及7层以上建筑外开窗。	已执行	相关规范要求
项目总工: 		总监理工程师: 	
2018 年3月12日		2018 年3月13日	